

管理层声明书

2026年2月4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或“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贵所”）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存款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中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是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要求编制的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从本行取得本声明书是一项重要程序，有助于贵所满足《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要求形成如下鉴证结论，对此我们表示认同：

贵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贵所相信包含在《情况说明》中的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要求进行编制。

我们了解贵所对我们的记录的测试和执行的程序仅限于贵所认为必要的程序。

本声明中的某些陈述被描述为仅限于重大事项。无论其规模如何，根据具体环境，如果合理预期某错报或漏报可能影响或改变理性人依据该信息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该错报或漏报是重大的。

因而，就我们所知及所信，我们作出如下声明：

A. 报告和记录

1. 作为本行管理层成员，我们确认选用适当的标准并按照标准编制、列报《情况说明》中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并保证其准确性是我们的责任。
2. 我们相信已建立并维持与编制、报告《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相关信息可靠记录，内部控制及记录可以防止和发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而贵所在鉴证项目中依赖这些记录。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本行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中会对《情况说明》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3. 我们确认根据适用标准对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进行了计量或评估，包括所有相关信息均已反映在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中。

B. 舞弊与错误

1. 我们确知我们有责任设计并实施内部控制以防止和发现舞弊与错报，并负责保护绿色存款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我们未得知任何涉及管理层或在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管理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其他员工的舞弊行为或潜在的舞弊行为。此外，我们未得知可能对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管理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其他员工的任何舞弊行为或潜在的舞弊行为。我们未得知任何针对可能导致对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管理产生影响的、包括舞弊或潜在的舞弊行为的指控（无论来源或形式，并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举报人”发出的任何检举）。
3. 在准备《情况说明》中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过程中，本行没有发现未向安永通报的未经调整的重大差异。

C. 对法律与法规的遵循情况

1. 本行已向所披露任何可能影响《情况说明》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行没有因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需要在《情况说明》中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项。

3. 本行未收到监管机构或政府代表对本行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因存在任何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的情况而作出调查、指控或处罚的通知。
4. 如果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在此前曾经被鉴证，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我们会将以往鉴证中的发现提供给贵所。

D. 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1. 向贵所提供的信息是对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的公允列报。
2. 我们已向贵所提供了鉴证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记录、数据、其他信息、解释说明和协助。我们已向贵所提供了接触本行与鉴证业务有关的所有关键员工的机会。
3. 我们已向贵所披露了所有已知的与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相矛盾的事项。
4. 我们已根据贵所的要求向贵所提供了与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相关的资料，以满足贵所鉴证工作的需要。这些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绿色资产筛选与评估、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所涉及的关键信息。

E. 独立性

1. 我们不知悉任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被视为独立的理由。我们理解贵所同样进行了适当的调查，以验证贵所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F. 期后事项

1. 我们确认，从2025年11月8日至鉴证报告出具日，本行没有重大与《情况说明》相关的期后事项。

G. 《情况说明》中的其他信息

1. 我们确认我们对编制包含在报告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H. 电子版报告披露

1. 关于在我们网站上公布的报告，我们确认：

- a) 我们对电子版报告的披露负有责任；
- b) 我们确保网站上电子版鉴证报告和贵所出具的报告将与最终签署的版本相同；
- c) 我们已对网站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的相关控制进行评估，并已制定适当的程序来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完整性；以及
- d) 我们不会脱离被鉴证的《情况说明》而单独披露鉴证报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4日